

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计划。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仅包含单位本级，无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0年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一致。2020年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0%，下降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0%，下降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2020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0%，下降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